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70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阮文孟、阮金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補正相對人阮文孟之居留證影本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